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聲字第56號

聲請人 北海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賽岳

相對人 鴻毅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金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69,269元後，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61127號給付酬金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110年度中簡字第180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、撤回或其他原因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、87年度台抗字第580號、87年度台抗字第529號、86年度臺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受理審理中（本院110年度中簡字第1809號）為由，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停止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61127號給付酬金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执行程序。

經 查：

（一）系爭執行事件係相對人持本院109年度豐簡字第346號民事判

01 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並向
02 債務人即本件聲請人之財產於新臺幣(下同)488,956元之債
03 權額及利息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系爭
04 執行事件因相對人之債權尚未全部實現而未終結，聲請人現
05 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，業
06 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、及本院110年度中簡字第180
07 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審究無誤，是聲請人依上開事
08 由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(二)至於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方面，依前揭最高法院見解所示
10 ，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，應僅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
11 之損害額定之；本院審核系爭執行事件案卷結果，本件相對
12 人請求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所示債權金額為488,956元，則
13 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失，即應為相對人遲延收取上開
14 執行債權之期間內，依債權數額按年息5%計算法定遲延利息
15 之損害。

16 (三)再聲請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依其訴訟標的金額
17 應適用簡易程序，且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數額
18 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至二審判決即告終結，其期間
19 可推定為2年10個月(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
20 規定，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0個月、民事第二
21 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)，依此計算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
22 行未能即時受償之可能損害金額為69,269元【計算式：488,
23 956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(2年+10/12)=69,269元；元以下4捨5入】，
24 是本院認為聲請人應供擔保之擔保金額以69,269元為適當。

25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2 日
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28 法 官 陳文爵

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31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
01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
02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何惠文